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吳明勳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1298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駕之決心，請各校利用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加強宣導公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5015235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50056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2年6月21日以總處培字第1020038648號函略以，請各機關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酒後請選擇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等，以避免酒後開（騎）車之危險行為；嗣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。
- 三、另如發現機關所屬公務人員有慣性酒駕之情事，建議得列為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對象，妥為輔導以導正其行為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
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6-11-08
15:47
電子公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